【裁判字號】102,台簡抗,8

【裁判日期】1020130

【裁判案由】變更子女姓氏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二年度台簡抗字第八號

再 抗告 人 毛乾舜

代 理 人 蘇清文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楊天慧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(一〇一年度家抗字第九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接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,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,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,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九十四條第一、二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,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,係以:原裁定未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,即認伊未盡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,而伊與其間之親子關係已疏遠,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,爲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,係屬原法院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,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符合家事事件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,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,非 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 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 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三十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十九 日 \mathbb{K}